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6/07/09

連絡資訊：張國英(07)3121101轉2115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106年6月27日(星期二)105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法規提案一、四，照案通過。
- 二、法規提案二、三及五，修正後通過。
- 三、法規提案六，修正後通過，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裝

訂

線

###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106.7.9  學務長：  106.7.10代	秘書室法規組：  106 0711 1141  1060711   2017.7.12 11-47	副校長  106/7/12  校 長   106. 7. 13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王秀紅 副校長

出席人員：羅怡卿學務長(陳朝政代)、林志隆教務長(葉竹來代)、黃耀斌總務長、顏正賢院長(陳庭香代)、李澤民院長(石尹華代)、李志恒院長(顏峰霖代)、王瑞霞院長(請假)、黃友利院長(廖麗君代)、王麗芳院長(陳喧應代)、王儀君院長、陳朝政秘書、黃博瑞組長、張芳榮教授(請假)、彭武德助理教授(黃博瑞代)、廖麗君副教授、陳喧應副教授、何佩珊副教授、林皇吉助理教授(陳庭香代)、劉怡副教授(請假)、謝昀霖學生代表(請假)、陳立馨學生代表(請假)、黃恩莉學生代表、譚伊好學生代表、吳昱嫻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者：施惠敏組長、李和謙組員、林翀先生、葉書涵小姐、吳昱儀小姐、賴玉美小姐

記錄人員：張國英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無。

參、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10606-27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校務法規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修改作業名稱；為符合公平原則及嘉惠更多同學，修改成績門檻、優先評比項目及新增補助名額分配比例(第四條及第五條)。

二、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 (10606-27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稽核室 106.05.24「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稽核建議辦理。
- 二、本要點經 106 年 6 月 16 日簽文字第 1062700386 號核准，提 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三 (10606-27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稽核室 106.05.19「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稽核建議辦理。
- 二、本要點經 106 年 6 月 20 日簽文字第 1062700396 號核准，提 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審議。
- 三、「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四 (10606-27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6.04.20「105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首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經 106 年 6 月 20 日簽文字第 1062700397 號核准，提 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審議。
- 三、「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五 (10606-27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內控稽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
- 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六 (10606-27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案由：本校「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成立「起飛圓夢助學專款」，原「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名稱修正為「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圓夢助學專款辦法」。
- 二、本校「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決議：修正後通過，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下次追蹤時間月/日(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布散會：上午10：30分整。

## 【提案一】

**案由：**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務法規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修改作業名稱；為符合公平原則及嘉惠更多同學，修改成績門檻、優先評比項目及新增補助名額分配比例(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3.06.29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3.08.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3.08.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0 號函頒布  
 教育部 93.08.27 台僑字第 0930113289 號函備查  
 93.08.3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31 號函公布，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103.03.3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3.05.26 臺教文(五)字第 1030075827 號函核定  
 103.07.14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2197 號函公布  
 103.12.31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修正通過  
 104.07.2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227 號函公布  
 104.10.1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11.25 臺教文(五)字第 1040162321 號函備查  
 104.12.14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4110 號函公布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 <u>細則</u>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 <u>須知</u>	依據校務法規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本校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本 <u>細則</u>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本校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本 <u>須知</u> 。	修正文字
第二條 申請補助對象：凡就讀於本校之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 <u>學生事務處</u> (簡稱學務處)提出申請：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第二條 申請補助對象：凡就讀於本校之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修正文字

<p>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p> <p>(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p> <p>(二)僑生在臺生活情形。</p> <p>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p> <p>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p>	<p>(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p> <p>(二)僑生在臺生活情形。</p> <p>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p> <p>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三條 申請作業：</p> <p>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p> <p>二、檢附文件：</p> <p>(一)一年級僑生：申請表、評分表及清寒相關證明。</p> <p>(二)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評分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p> <p>(三)轉學僑生：申請表、評分表、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前一學年之成績證明。</p>	
<p>第四條 審查方式：</p> <p>一、審查會議：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僑生業務承辦人應列席會議補充說明。</p> <p>二、審查標準：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評定申請人積分，並依下列規定排定順序決定補助名單。</p> <p>(一)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p> <p>(二)二年級以上僑生<u>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上學年成績總平均須及格、上學年操行成績須 80 分以上(附成績單)。</u></p> <p>(三)如遇清寒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p>	<p>第四條 審查方式：</p> <p>一、審查會議：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僑生業務承辦人應列席會議補充說明。</p> <p>二、審查標準：依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評定申請人積分，並依下列規定排定順序決定補助名單。</p> <p>(一)一年級僑生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p> <p>(二)二年級以上僑生：<u>以清寒積分加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u></p> <p>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p>	<p>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委員建議為符合公平原則及嘉惠更多同學，修改成績門檻並以清寒積分為優先評比。</p>

<p>(四) <u>如遇清寒積分相同且審查評分表列項目分數亦相同時，則以上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評比決定之。</u></p>		
<p>第五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     (一) 依教育部核配本校名額核發。     (二) <u>一年級僑生，以核配20%為原則。</u>     (三) <u>審查小組得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作彈性調整。</u> 二、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發金額為補助標準額度(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但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清寒僑生如未能取得助學金者，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p>	<p>第五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     依教育部核配本校名額核發。 二、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發金額為補助標準額度(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但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清寒僑生如未能取得助學金者，得優先提供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p>	<p>將往例依公平原則考量二年級以上清寒僑生課業繁重較無工讀時間，二年級以上及一年級名額分配採 8:2 比例新增明列於細則。</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補助金：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二、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三、享有助學金之僑生如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p>	
<p>同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經費來源：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提撥支應。</p>	
<p>第八條 <u>本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八條 <u>本須知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文字、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提案二】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稽核室 106.05.24「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稽核建議辦理。
- 二、本要點經 106 年 6 月 16 日簽文字第 1062700386 號核准，提 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0.19 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0.11.17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513號函公布  
 101.10.09 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1.11.08高醫學務字第1011103078號函公布  
 102.10.21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2.11.05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426號函公布  
 103.12.01-0三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4號函公布  
 104.03.16-0三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3.30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7號函公布  
 104.10.14-0四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0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660號函公布  
 106.06.27 105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 <u>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 ，特訂定本要點。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 <u>特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 ，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特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內容並取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故刪除相關規定。
二、同現行條文	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列預算支應。	
三、同現行條文	助學金額每月 6,000 元。	
四、申請資格： (一) 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具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	申請資格： (一) 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具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 4. <u>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投資年所得合計在新臺幣</u>	(1)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刪除 4. 家庭應計列人口... 條文。 (2)原 5 條序變更為 4。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p> <p>(二) 符合前款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li> <li>2. 於本校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li> <li>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li> <li>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li> </ol>	<p><u>100 萬元以下。</u></p> <p>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p> <p>(二) 符合前款條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li> <li>2. 於本校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li> <li>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li> <li>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li> </ol>	
<p>五、同現行條文</p>	<p>應繳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表。</li> <li>(二)學生本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li> <li>(三)學生本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利息）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li> <li>(四)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除外）。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li> </ol>	
<p>六、同現行條文</p>	<p>錄取名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決定每學期錄取名額。</p>	
<p>七、同現行條文</p>	<p>錄取優先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以學生家庭年所得較低者優先錄取。</li> <li>(二) 家庭年所得相同者，以學生家庭現況較為困</li> </ol>	

	難者優先錄取。	
<u>八、學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生活助學金。</u> <u>在學期間休、退學者，取消其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生活助學金。</u>		新增學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生活助學金及逾領之生活助學金相關規定。
<u>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實施。</u>	<u>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序變更與修訂內容。

### **【提案三】**

**案由：**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稽核室 106.05.19「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稽核建議辦理。
- 二、本要點經 106 年 6 月 20 日簽文字第 1062700396 號核准，提 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審議。
- 三、「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3.12.13(83)高醫法字第一〇三號函修正頒布  
 86.01.14(86)高醫法字第〇〇六號函修正頒布  
 87.06.16(87)高醫法字第〇二八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87)高醫法字第〇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56 號函公布  
 96.10.04 高醫學務字第 0960008420 號函公布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27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397 號函公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11.17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3509 號函公布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12.2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973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9 號函公布  
 104.0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104.02.24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486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9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61 號函公布  
 105.03.28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同現行條文	一、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藉由校內工讀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訂定本要點。	
二、同現行條文	二、申請工讀資格：本校學生均可申請(在職專班學生除外)，並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分配，如有餘額再分配一般學生。 前項經濟弱勢之定義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失業家庭子女、家庭年所得壹佰壹拾肆萬元以下者、家遭急難變故或家庭經濟困難者。	
三、同現行條文	三、經費來源：學校經費	

<p>四、同現行條文</p>	<p>四、工讀時數分配：</p> <p>(一)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本校預算經費及各單位業務需求，決定每學期學生工讀時數。</p> <p>(二)工讀時數之分配，應以每學年度規劃之全校性活動缺乏人力為優先考量，如大型慶典活動、公共事務、環境整理、協助全國性或地方性學術會議之研討會等為優先分配。</p>	
<p>五、工讀生管理：</p> <p>(一)工讀生核定後，如因工讀生休退學、工讀不力或出勤態度不佳(經常無故遲到、早退或曠班)，得停止其工讀資格，缺額得遞補之。</p> <p>(二)工讀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工讀單位辦理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p> <p>(三)工讀生因故未能按預定時間到校工作時，須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工讀生因放假或請假未工讀時數，應予補足。</p> <p>(四)工讀中應遵守工讀單位規定，如有重大過失者，除停止其工讀資格，並依校規議處。</p> <p><u>(五)工讀單位應特別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性，以維護工讀生之安全。</u></p>	<p>五、工讀生管理：</p> <p>(一)工讀生核定後，如因工讀生休退學、工讀不力或出勤態度不佳(經常無故遲到、早退或曠班)，得停止其工讀資格，缺額得遞補之。</p> <p>(二)工讀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工讀單位辦理報到，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p> <p>(三)工讀生因故未能按預定時間到校工作時，須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工讀生因放假或請假未工讀時數，應予補足。</p> <p>(四)工讀中應遵守工讀單位規定，如有重大過失者，除停止其工讀資格，並依校規議處。</p> <p><u>(五)工讀生工作考核，每學期末由工讀單位執行，考核結果應提送工讀作業承辦單位，以作為次學期留用之參考。</u></p> <p><u>(六)工讀單位應特別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性，以維護工讀生之安全。</u></p>	<p>1. 刪除工讀生工作考核規定。</p> <p>2. 原(六)條序變更為(五)。</p>
<p>六、工讀認證：</p> <p>(一)<u>為培訓工讀生工讀基本知能，工讀生有義務瞭解工讀之相關規定。</u></p> <p>(二)<u>工讀生須參與校內菁英工讀認證，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工讀工作，並依規</u></p>	<p>六、<u>工讀培訓與認證：</u></p> <p>(一)<u>為培訓工讀生工讀基本知能，學務處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工讀規範，並提升相關技能。</u></p> <p>(二)<u>工讀生參與舉辦之培訓課程達兩小時者，給予</u></p>	<p>修改工讀認證內容。</p>

<p><u>定執行。</u></p>	<p><u>工讀認證。具認證資格者始得擔任工讀工作。</u>  <u>(三) 工讀生有義務瞭解工讀培訓與認證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執行。</u></p>	
<p>七、工讀範圍：  (一) 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之學校各單位臨時性工作、特定專長性工作或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為原則；但屬學校勞動服務或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不得視為工讀項目。  (二) 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分配必須於課餘時間，但有特殊情事，向學務處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七、工讀範圍：  (一) 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之學校各單位臨時性工作、特定專長性工作或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為原則；但屬學校勞動服務或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不得視為工讀項目。  (二) 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分配必須於課餘時間<u>(每月不得超過 70 小時)</u>，但有特殊情事，向學務處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刪除讀生之工讀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70 小時之規定。</p>
<p>八、工讀金額申請程序及費用申報：  (一) 由各單位每學期所需之工讀時數，經本小組審核後於其核定時數範圍內，依據學生實際工作情形詳實記載，不得虛報時數。  (二) 各單位應自本校工讀媒合系統選用工讀生。  (三) <u>工讀生每次工作應於工讀作業管理系統中完成簽到、簽退並註明工作時數，並由工讀單位於每月月底前完成薪資維護，由人事室彙整清冊發放工讀助學金。</u>  (四) 工讀助學金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按實際工時計酬。</p>	<p>八、工讀金額申請程序及費用申報：  (一) 由各單位每學期所需之工讀時數，經本小組審核後於其核定時數範圍內，依據學生實際工作情形詳實記載，不得虛報時數。  (二) 各單位應自本校工讀媒合系統選用工讀生。  (三) <u>工讀生於每次工作完畢後應於工作表中註明工作時數，並由工讀單位於次月初將工作月報表送出，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學務處依會計作業請款，再由出納組負責公告發放工讀助學金。</u>  (四) 工讀助學金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按實際工時計酬。</p>	<p>修改發放工讀金薪資作業程序。</p>
<p>九、同現行條文</p>	<p>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提案四】

**案由：**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6.04.20「105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首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經 106 年 6 月 20 日簽文字第 1062700397 號核准，提 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審議。
- 三、「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 五八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 六九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 三一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布  
 103.10.20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一〇三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同現行條文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同現行條文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二）學校經費。	
第三條同現行條文	審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任務之審核，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申請資格：</p> <p>一、績優獎學金：</p> <p>(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學院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p> <p>(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p> <p>二、助學金：</p> <p>(一) 一般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u>但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u></p>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li> <li>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li> </ol> <p>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p>	<p>申請資格：</p> <p>一、績優獎學金：</p> <p>(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學院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p> <p>(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p> <p>二、助學金：</p> <p>(一) 一般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p>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li> <li>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li> </ol> <p>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p>	<p>依 106.04.20 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首長會議辦理，新增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助學金。</p>
<p>第五條同現行條文</p>	<p>核發名額及金額：</p> <p>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p> <p>二、助學金：</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p> <p>(二)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p> <p>前項績優獎學金與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p>	
第六條同現行條文	<p>申請程序：</p> <p>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p> <p>二、助學金：</p> <p>(一)一般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li> <li>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li> </ol>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p>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p>	
第七條同現行條文	<p>發放作業：</p> <p>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p> <p>二、助學金：</p> <p>(一) 一般助學金：</p> <p>1.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p> <p>2.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p> <p>(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p> <p>1. 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p> <p>2. 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p>	
第八條同現行條文	<p>領取助學金者，須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考核：</p> <p>兼任助教助學金：</p> <p>一、每月學習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每學期末應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別接受聘用單位以「兼任助教考核表」，及學生以「兼任助教評量表」進行考核。</p> <p>二、每學期期末須繳交學習心得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p> <p>擔任兼任助教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p> <p>表現優異之博士生兼任助教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優先推薦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協助申請教師證書。</p>	
第九條同現行條文	<p>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p> <p>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p> <p>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p> <p>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p>	
第十條同現行條文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五】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內控稽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
- 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

- 95.02.14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4 號函公布
- 95.04.10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0 號函公布
- 98.04.16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676 號函公布
- 98.11.24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296 號函公布
- 100.04.18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1199 號函公布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100.12.06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3654 號函公布
-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102.11.06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432 號函公布
-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05.2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76 號函公布
-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07.1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292 號函公布
- 105.03.28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章</b>同現行條文</p>	<p><b>第一章總則</b></p>	
<p>第一條同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維護團體紀律及住宿安全，培養良好生活習慣，期使宿舍輔導管理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宿舍輔導暨管理相關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一）規劃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 （二）負責住宿生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各類偶發事件。 （三）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及配住相關作業，例如住宿生名冊建立、住宿生進住財產清點單之整理、房間鑰匙的管制與分發。 二、總務處： （一）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二）負責聘任宿舍安全管理員，負責維護住宿生之安全及宿舍人員進出之管制、學生信件之收發、推車之借用保管、家長緊急來電時轉知住宿生、定</p>	<p>第二條 宿舍輔導暨管理相關單位：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一）規劃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 （二）負責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各類住宿生偶發事件。 （三）負責學生住宿申請及配住相關作業，例如住宿生名冊建立、住宿生進住財產清點單之整理、房間鑰匙的管制與分發。 二、總務處： （一）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二）派遣宿舍安全管理員，負責維護住宿生之安全及宿舍人員進出之管制、學生信件之收發、推</p>	<p>文字修正。</p>

<p>時定點之宿舍安全巡查、宿舍物品損壞之登記及聯繫維修事宜、宿舍臨時出入卡片之借用管制。</p> <p>三、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負責學生宿舍網路及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與維護，電腦抽籤作業及門禁卡（學生證）問題之處置及諮詢。</p> <p>四、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負責處理境外生各類住宿事件。</p>	<p>車之借用保管、家長緊急來電時轉知住宿生、定時定點之宿舍安全巡查、宿舍物品損壞之登記及聯繫維修事宜、宿舍臨時出入卡片之借用管制。</p> <p>三、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負責學生宿舍網路及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與維護，電腦抽籤作業及門禁卡（學生證）問題之處置及諮詢。</p> <p>四、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負責處理境外生（除僑生）各類住宿偶發事件。</p>	
<p>第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生之福利，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宿自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三條 學生宿舍自治會： 一、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生之福利，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宿自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二、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及秩序，學生生活公約另訂之。</p>	<p>因本辦法已包含學生生活公約之內容，故刪除。</p>
<p>第四條 設施增設、改良及維修： 一、住宿生得透過宿自會提出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建議，經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圖資處評估後認為有必要者，再進行增設或維修。 二、設施維修： （一）由住宿生自行上網填寫維修單。 （二）<u>維修單位</u>進行維修，維修完畢後通報學生確認完成。</p>	<p>第四條 設施增設、改良及維修： 一、住宿生得透過宿自會提出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建議，經學務處會同總務處<u>或</u>圖資處評估後認為有必要者，再進行增設或維修。 二、設施維修： （一）由住宿生自行上網填寫維修單。 （二）<u>總務處或圖資處</u>進行維修，維修完畢後通報學生確認完成。</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宿舍安全： 一、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宿舍生活輔導員及教官、校安人員得不定期率同宿舍業務承辦人員及宿舍安全管理員實施宿舍訪查，必要時得增加局部訪查，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二、宿舍門禁由保全人員負責執行，住宿生憑學生證刷卡出入，凡施工維修人員、訪客家屬均須至管理室登記及押附照片之有效證件登記，並穿著訪客(黃色)背心後，始得進入；維修人員由校方人員陪同，住宿生親屬須由該房現住宿生陪同，另教職員工進出宿舍時須佩戴識別證。 三、每學期由總務處檢查房間設備、消防器材、電源、鍋</p>	<p>第五條 宿舍安全： 一、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宿舍生活輔導員及教官、校安人員得不定期率同宿舍業務承辦人員及宿舍安全管理員實施宿舍訪查，必要時得增加局部訪查，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二、宿舍門禁由保全人員負責執行，住宿生憑學生證刷卡出入，凡施工維修人員、訪客家屬均須至管理室登記及押附照片之有效證件登記，並穿著訪客(黃色)背心後，始得進入；維修人員由校方人員陪同，住宿生親屬須由該房現住宿生陪同，另教職員工進出宿舍時須佩戴識別證。 三、每學期由總務處檢查房間設備、消防器材、電源、鍋</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意外事故通報及處理單位。</p>

<p>爐、飲水、電梯及各樓層逃生等設備，以維宿舍安全。</p> <p>四、住宿生須定時配合學務處參加消防及逃生演練。</p> <p>五、<u>學期中新住宿生入住後，須由負責校園安全人員</u>對其進行消防及逃生路線說明。</p> <p>六、<u>宿舍發生意外事故時由總務處事務組、校警隊、宿舍安全管理員及學務處</u>做必要緊急之處置。</p>	<p>爐、飲水、電梯及各樓層逃生等設備，以維宿舍安全。</p> <p>四、住宿生須定時配合學務處參加消防及逃生演練。</p> <p>五、<u>當新住宿生入住後，需由各樓長</u>對其進行消防及逃生路線說明及收視影片。</p>	
<p><u>第六條</u>刪除條文。</p>	<p><u>第六條</u> <u>意外事故之處理：</u> <u>宿舍發生意外事故時應通知總務處事務組、宿舍安全管理員及學務處校安中心</u>做必要緊急之處置。</p>	<p>本條併入第五條中，故刪除。</p>
<p><b>第二章</b>(同現行條文)</p>	<p><b>第二章一般生活規範</b></p>	
<p><u>第六條</u> <u>住宿安全關懷：</u> 一、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日 22：30—23：30 進行留宿狀態關懷。 二、<u>連續 3 日未回宿，且未向幹部說明理由，自第 4 日起每日記 5 點，超過 7 日由學務處校安人員通知家長。</u></p>	<p><u>第七條</u> <u>點名制度：</u> 一、星期一至星期四每日 22：30—23：30 進行點名，<u>各住宿生須留在寢室內，未完成請假手續夜間點名未到者，將記 2 點處分。</u> 二、<u>夜間點名連續未到已超過 14 日，第 15 日起每次點名記 5 點，並將由各學院生活導師通知家長。</u></p>	<p>一、變更條序。 二、將點名制度型態更改為住宿安全關懷。</p>
<p><u>第七條</u> <u>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u>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特訂定宿舍規範及採取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宿舍輔導人員、宿自會幹部或住宿生檢舉經查屬實者，即依情節予以記點（觸犯校規之部份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住宿規範及記點標準如下： 一、違反下列規定扣 <u>20 點</u>： （一）未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或張貼海報。 （二）未妥善分類丟棄個人物品，破壞環境整潔。 （三）隨意張貼<u>宣傳品</u>或塗鴉。 （四）在非曬衣場之公共空間晾曬衣物。 （五）寢室電話使用超過 10 分鐘而影響他人使用時間。</p>	<p><u>第八條</u> <u>宿舍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u>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特訂定宿舍規範及採取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宿舍輔導人員、宿自會幹部或住宿生檢舉經查屬實者，即依情節予以記點（觸犯校規之部份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住宿規範及記點標準如下： 一、違反下列規定扣 <u>10 點</u>： （一）未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堆放物品或張貼海報。 （二）未妥善分類丟棄個人物品，破壞環境整潔。 （三）隨意張貼或塗鴉。 （四）在非曬衣場之公共空間晾曬衣物。</p>	<p>一、變更條序。 二、修正記點標準。 三、文字修正。</p>

(六) 00:00-06:00 期間，使用脫水機或在 S、N 館使用洗衣機和乾衣機影響公共安寧。

二、違反下列規定扣 50 點：

(一) 在宿舍公共空間或寢室內喧嘩製造噪音，影響公共安寧、室友或樓下住宿生的安寧，不聽勸阻或累犯。

(二) 用宿舍共用洗衣機洗滌實驗衣。

(三) 防震防災演練、住宿生安全講習點名未到者且未請假。

(四) 宿舍信箱內之物品超出合理空間，危及大眾行走的安全。

(五) 破壞公物、攜出公物，除記點外，需照價賠償。

(六) 凡未經核准進行宗教及商業（買賣）活動。

(七) 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八) 於暑假未申請留宿卻有住宿情形。

三、違反下列規定得予以勒令退宿：

(一) 行為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 從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三) 在宿舍與人鬥毆。

(四) 頂讓床位、私自調換床位、霸占床位或排斥他人入住。

(五) 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公物，逾 14 日尚未賠償者。

(六)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事項，記滿 100 點或以上者。

(七) 攜入、存放違法(禁)物品或危險物。

(八)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

(九) 私自更改或破壞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規避計費器計費之情事。

(十) 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一) 未經核准，擅用物品阻擋安全門，使安全門無法正常閉合。

(十二) 未經核准容留非此住宿區域之人員。

(十三) 將門禁卡(學生證)交給非住宿生，致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十四) 在宿舍內飲酒、賭博、抽菸等。

(十五) 在宿舍內(簡易廚房除外)烹煮食物。

(五) 寢室電話使用超過 10 分鐘而影響他人使用時間。

(六) 00:00-06:00 期間，使用脫水機或在南、北館使用洗衣機和乾衣機影響公共安寧。

二、違反下列規定扣 20 點：

(一) 未經核准，擅用物品阻擋安全門，使安全門無法正常閉合，超過 10 分鐘以上。

(二) 在宿舍公共空間及寢室內喧嘩製造噪音，影響公共安寧、室友或樓下住宿生的安寧，不聽勸阻。

(三) 用宿舍共用洗衣機洗滌實驗衣。

(四) 凡未經核准引進外人進入宿舍或擅自攜帶異性進入宿舍。

(五) 將門禁卡(學生證)交給非住宿生，致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六) 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七) 在宿舍內(簡易廚房除外)烹煮食物。

(八) 防震防災演練、住宿生安全講習點名未到者且未請假。

(九) 宿舍信箱內之物品超出合理空間，危及大眾行走的安全。

三、違反下列規定扣 30 點：

(一) 破壞公物、攜出公物，除記點外，需照價賠償。

(二) 在宿舍內燃燒紙張、物品。

(三) 凡未經核准進行宗教及商業(買賣)活動。

四、違反下列規定扣 50 點：

(一) 擅自留宿外賓或親友同學者。

(二) 在宿舍內酗酒、賭博、抽菸等。

(三) 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四) 於暑假未申請留宿卻有住宿情形。

五、違反下列規定予以勒令退宿：

(一) 行為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二) 從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三) 在宿舍與人鬥毆。

<p>(十六) 在宿舍內燃燒紙張、物品。  (十七) 住宿生進入非住宿區域。  <u>四、勒令退宿須經簽報學務處以作為最後之裁示。</u>  <u>五、宿舍違規行為記滿 50 點以上者，註銷下學年度的宿舍申請及宿舍候補資格。</u></p>	<p>(四) 頂讓床位、私自調換床位、霸占床位或排斥他人入住。  (五) 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公物，逾 14 日尚未賠償者。  (六)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事項，記滿 100 點或以上者。  (七) 攜入、存放違法(禁)物品或危險物。  (八)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  (九) 私自更改或破壞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規避計費器計費之情事。  <u>六、勒令退宿須經由宿自會討論決議後，將結果簽報學務處作為最後之裁示。</u></p>	
<p><u>第八條</u>  違法(禁)物品或危險物之定義：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中明訂之六大類物品。</p>	<p><u>第九條</u>  違法(禁)物品或危險物之定義：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中明訂之六大類物品。</p>	<p>變更條序。</p>
<p><u>第九條</u>  銷點程序：  一、受懲學生得於懲處記滿 20 點(或以上)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國定及例假日除外)，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申請程序如下：  (一) 向生輔組領取住宿生銷點申請書。  (二) 申請人提交銷點申請書，陳生輔組組長核定。  (三) 受懲學生於公共服務完成後，學生銷點輔導紀錄表，須陳生輔組組長核定。  (四) 前款規定應保密處理。  二、學生銷點之執行原則如下：  (一) 記滿 20 點，應服公共服務 10 小時；餘類推。勞動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二) 公共服務範圍：住宿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p>	<p><u>第十條</u>  銷點程序：  一、受懲學生得於懲處記滿 10 點(或以上)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國定及例假日除外)，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申請程序如下：  (一) 向生輔組領取住宿生銷點申請書。  (二) 申請人提交銷點申請書，陳生輔組組長核定。  (三) 受懲學生於公共服務完成後，學生銷點輔導紀錄表，須陳生輔組組長核定。  (四) 前款規定應保密處理。  二、學生銷點之執行原則如下：  (一) <u>記滿 10 點，應服公共服務 5 小時；記滿 20 點，應服公共服務 10 小時；餘類推。勞動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u>  (二) 公共服務範圍：住宿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p>	<p>一、變更條序。  二、文字修正。</p>

<p>(三) 公共服務須於指定工作後 4 個月內執行完畢，若特殊情況無法完成者，陳生輔組長核定之。</p> <p>(四) 受懲學生於核定進行銷點或已註銷懲戒處分後 30 日內，如有再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之相同規定，則恢復原處分。</p>	<p>(三) 公共服務須於指定工作後 4 個月內執行完畢，若特殊情況無法完成者，陳生輔組長核定之。</p> <p>(四) 受懲學生於核定進行銷點或已註銷懲戒處分後 30 日內，如有再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之相同規定，則恢復原處分。</p>	
<p><b>第三章(同現行條文)</b></p>	<p><b>第三章學年度住宿</b></p>	
<p><b>第十條</b> 申請資格及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 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按申請者登記之志願，並依下列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抽籤分配之：</p> <p>一、政府立案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p> <p>二、身心障礙生或身體患有重大疾病者（身心障礙生須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疾病者須檢附「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所開立當年度之診斷證明書，均由學務處審核）。</p> <p>三、優秀高中生、離島養成教育公費生及原住民地方養成教育公費生（由教務處審核）。</p> <p>四、公費僑生或清寒僑生（由學務處審核）。</p> <p>五、遭逢天災、意外等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住宿者（由學務處審核，學生不得自填此項）。</p> <p>六、現任宿舍自治會成員及書院助理。</p> <p>七、大一學生及轉學生。</p> <p>八、境外生。</p> <p>九、專案申請或特殊狀況。</p> <p>十、下列條件無法參與抽籤作業，僅能以遞補方式處理：</p> <p>（一）在職專班學生。</p> <p>（二）學士後學制學生。</p> <p>（三）設籍於本校周遭可通勤地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前鎮區、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鳳山區、鳥松區、大寮區】之學生。</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學生以分配 S、N 館為原則。同時具大一學生身分者，得分配 A 館。</p>	<p><b>第十一條</b> 申請資格及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 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按申請者指定之宿舍，並依下列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抽籤分配之：</p> <p>一、政府立案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由學務處審核）。</p> <p>二、身心障礙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由學務處審核）。</p> <p>三、離島養成教育公費生及原住民地方養成教育公費生（由教務處審核）。</p> <p>四、公費僑生或清寒僑生（由僑生業務承辦人審核）。</p> <p>五、遭逢天災、意外等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住宿者（由學務處審核，學生不得自填此項）。</p> <p>六、現任宿舍自治會成員及書院助理。</p> <p>七、大一新生及轉學生。</p> <p>八、境外生。</p> <p>九、其他但不包括：</p> <p>（一）在職專班學生。</p> <p>（二）學士後學制學生。</p> <p>（三）設籍於本校周遭可通勤地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鼓山區、前鎮區、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左營區、鳳山區、鳥松區、大寮區】之學生。</p>	<p>一、變更條序。</p> <p>二、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及僑生之宿舍分配原則。</p> <p>三、新增專案或特殊狀況之條件。</p> <p>四、訂定無法參與抽籤作業條件學生，可以遞補方式處理。</p>
<p><b>第十一條</b> 住宿申請時間： 一、每年 5 月上旬前公告次一學年舊生宿舍申請，欲住宿</p>	<p><b>第十二條</b> 住宿申請時間： 一、每年 4 月上旬前公告次一學年舊生宿舍申請，欲住宿</p>	<p>一、變更條序。</p> <p>二、住宿申請時間更改。</p>

<p>之舊生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並於申請截止後7日內公開抽籤分配床位。</p> <p>二、<u>大一學生及研究所新生</u>於收到入學資料冊時，依冊內通知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並於申請截止後7日內公開抽籤分配床位；另在床位數許可狀況下第十一條第九款第三目之學生，一併納入抽籤分配。</p>	<p>之舊生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並於申請截止後7日內公開抽籤分配床位。</p> <p>二、<u>新生於8月上旬</u>收到入學資料冊時，依冊內通知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並於申請截止後7日內公開抽籤分配床位；另在床位數許可狀況下第十一條第九款第三目之學生，一併納入抽籤分配。</p>	
<p><b>第十二條</b> 申請及抽籤方式：</p> <p>一、學生宿舍採網路申請，經彙整後，於申請截止後7日內公開抽籤分配床位，並邀請學生代表到場見證，名單公告於網路上。</p> <p>二、中籤者未依規定繳費或未完成進住手續者，視為自願放棄，其床位由<u>遞補者依序遞補</u>。</p> <p>三、床位一經分發後不得更動，中籤學生不得私自轉（頂）讓、調整床位或擅自使用非自身床位，違規者雙方皆勒令退宿，如未成年者則應通知法定代理人；違規者應於7日內辦理退宿完畢，逾期未完成退宿者將強制搬離，未淨空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退宿相關事宜請參照退宿規定辦理。</p>	<p><b>第十三條</b> 申請及抽籤方式：</p> <p>一、學生宿舍採網路申請，經彙整後，於申請截止後7日內公開抽籤分配床位，並邀請學生代表到場見證，名單公告於網路上。</p> <p>二、中籤者未依規定繳費或未完成進住手續者，視為自願放棄，其床位由<u>候補者依序候補</u>。</p> <p>三、床位一經分發後不得更動，中籤學生不得私自轉（頂）讓、調整床位或擅自使用非自身床位，違規者雙方皆勒令退宿，如未成年者則應通知法定代理人；違規者應於7日內辦理退宿完畢，逾期未完成退宿者將強制搬離，未淨空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退宿相關事宜請參照退宿規定辦理。</p>	<p>一、變更條序。</p> <p>二、將候補文字修改為遞補。</p>
<p><b>第十三條</b> 床位遞補：</p> <p>一、於每次床位抽籤後10日內，<u>辦理遞補登記作業，開放網路登記遞補，並以登記次序決定遞補次序。</u></p> <p>二、學務處得保留若干床位，作為緊急意外事故、交換學生或學生臨時住宿之用。</p>	<p><b>第十四條</b> 床位遞補：</p> <p>一、於<u>新生床位抽籤後10日內，辦理第一階段遞補抽籤作業；於申請截止後7日內公開抽籤分配床位。</u></p> <p>二、<u>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20日內，辦理第二階段遞補登記作業，開放網路登記遞補，以登記次序決定遞補次序；未補上則建立名冊，開學後持續遞補。</u></p> <p>三、<u>第二階段床位遞補完成後，如有需要宿舍之學生至生活輔導組申請登錄至遞補名冊，依序遞補。</u></p> <p>四、學務處得保留若干床位，作為緊急意外事故、交換學生或學生臨時住宿之用。</p>	<p>一、變更條序。</p> <p>二、修訂遞補時程，以便讓需要宿舍的學生能盡早規畫住宿事宜。</p>
<p><b>第十四條</b> 繳費與進住：</p> <p>一、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繳費則分上、下學期繳費（上學期繳費含寒假期間）。</p> <p>二、<u>中籤者之住宿費須與該學期學費一併繳費。</u></p>	<p><b>第十五條</b> 繳費與進住：</p> <p>一、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繳費則分上、下學期繳費（上學期繳費含寒假期間）。</p> <p>二、<u>中籤者之住宿費須與該學期學費一併繳費，但政府立</u></p>	<p>一、變更條序。</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新增低收入戶補助說明。</p>

<p>三、<u>中籤者完成繳費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收據或緩繳單向宿自會報到、領取鑰匙進住宿舍及填寫住宿生進住財產清點單，並於開學後7日內繳回住宿生進住財產清點單，始完成進住手續。</u></p> <p>四、<u>入住日前未繳費或未完成住宿手續者，均視同自願放棄住宿權，學校得強制搬離留置物品，學生不得異議。</u></p> <p>五、<u>中籤者及期中遞補進住宿舍者，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u></p> <p>六、<u>低收入戶補助：</u>  <u>(一) 申請對象：本校低收入戶之在校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部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不含延修生或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生。</u>  <u>(二) 申請時機：於開學後1個月內辦理。</u>  <u>(三) 證明文件：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當年度）與戶籍謄本正本。</u>  <u>(四) 補助標準：僅限S、N館(大一學生得住A館)。</u></p>	<p><u>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免收住宿費。</u></p> <p>三、<u>中籤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宿自會報到，領取鑰匙及住宿生進住財產清點單，並於開學後7日內繳回住宿生進住財產清點單，始完成進住手續。</u></p> <p>四、<u>完成繳費與住宿手續之住宿生於開學前3日可進住宿舍。未繳費或未完成住宿手續者，均視同自願放棄住宿權，學校得強制搬離留置物品，學生不得異議。</u></p> <p>五、<u>中籤者及期中候補進住宿舍者，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u></p>	
<p><b>第四章(同現行條文)</b></p>	<p><b>第四章暑假住宿及緊急安置床位作業</b></p>	
<p><u>第十五條</u>      暑假住宿申請：      由<u>生輔組</u>簽請核示，依照「暑假留宿公告」辦理申請，計費部分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繳費後不得要求退宿、退費。</p>	<p><u>第十六條</u>      暑假住宿申請：      由<u>生活輔導組</u>簽請核示，依照「暑假留宿公告」辦理申請，計費部分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繳費後不得要求退宿、退費。</p>	<p>一、變更條序。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暑假宿舍借用：      一、暑假期間經核定辦理之營隊如須借用宿舍，須向<u>生活輔導組</u>提出申請，並預先繳清住宿、清潔等費用，始可使用。      二、暑假期間因本校校隊練習者，須由體育教學中心出具證明，向<u>生輔組</u>提出暑假留宿申請；惟申請者須為<u>該學年度之住宿生</u>。</p>	<p><u>第十七條</u>      暑假宿舍借用：      一、暑假期間經核定辦理之營隊如須借用宿舍，須向<u>生活輔導組</u>提出申請，並預先繳清住宿、清潔等費用，始可使用。      二、暑假期間因本校校隊練習者，須由體育教學中心出具證明，向<u>生活輔導組</u>提出暑假留宿申請；惟申請者須為<u>原住宿生</u>。</p>	<p>一、變更條序。          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緊急安置床位作業：      一、申請資格：因發生突發性疾病或交通事故而造成不良於行之學生。</p>	<p><u>第十八條</u>      緊急安置床位作業：      一、申請資格：因發生突發性疾病或交通事故而造成不良於行之學生。</p>	<p>一、變更條序。          二、文字修正。</p>

<p>二、申請方式：申請者填寫臨時住宿申請書並附診斷證明，由<u>生輔組</u>簽核，再經學務長核定後，始可進住。</p> <p>三、住宿期間：緊急安置床位之申請區間以 7 日為基準，每次申請住宿上限為 28 日，由有關單位簽呈學務長核定，並會<u>生輔組</u>進行床位安排。若需延長住宿，須於住宿到期前二個工作日，憑當週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辦理續住作業。</p> <p>四、計費方式：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p>	<p>二、申請方式：申請者填寫臨時住宿申請書並附診斷證明，由<u>生活輔導組</u>簽核，再經學務長核定後，始可進住。</p> <p>三、住宿期間：緊急安置床位之申請區間以 7 日為基準，每次申請住宿上限為 28 日，由有關單位簽呈學務長核定，並會<u>生活輔導組</u>進行床位安排。若需延長住宿，須於住宿到期前二個工作日，憑當週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辦理續住作業。</p> <p>四、計費方式：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p>	
<p><b>第五章(同現行條文)</b></p> <p><b>第十八條</b> 申請更換床位之相關條件： 一、<u>雙方欲換床者</u>。 二、身心障礙生如有換床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由學務處<u>生輔組</u>及心理諮商輔導組共同審議之。 三、住宿生如有特殊需求或個人因素需更換床位時。</p>	<p><b>第五章更換床位作業</b></p> <p><b>第十九條</b> 申請更換床位之相關條件： 一、<u>身心障礙生</u>如有換床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由學務處<u>生活輔導組</u>及心理諮商輔導組共同審議之。 二、<u>住宿生</u>如有特殊需求或個人因素需更換床位時。</p>	<p>一、變更條序。 二、新增換床條件。 三、文字修正。</p>
<p><b>第十九條</b> 更換床位程序： 一、向學務處<u>生輔組</u>提出申請，同意後始可更換床位。 二、次月第一個星期內完成更換床位作業。 三、完成更換床位手續者，該學年度內不得再次申請。</p>	<p><b>第二十條</b> 更換床位程序： 一、向學務處<u>生活輔導組</u>提出申請，同意後始可更換床位。 二、次月第一個星期內完成更換床位作業。 三、完成更換床位手續者，該學年度內不得再次申請。</p>	<p>一、變更條序。 二、文字修正。</p>
<p><b>第六章(同現行條文)</b></p> <p><b>第二十條</b>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學年度結束。 二、<u>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生</u>。 三、休學、退學、轉學。 四、自願退宿。 五、學生之行為符合本辦法<u>第七條第三款</u>之規定，且簽報學務處核准同意者。</p>	<p><b>第六章退宿</b></p> <p><b>第二十一條</b>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學年度結束。 二、<u>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u>。(以下簡稱<u>應屆畢業生</u>)。 三、休學、退學、轉學。 四、自願退宿。 五、學生之行為符合本辦法<u>第八條第五款</u>之規定，且簽報學務處核准同意者。</p>	<p>一、變更條序。 二、文字修正。</p>
<p><b>第二十一條</b> 退宿手續一般事項： 一、住宿生之退宿事由為<u>第二十條第一、二款</u>時，應依照</p>	<p><b>第二十二條</b> 退宿手續一般事項： 一、住宿生之退宿事由為<u>第二十一條第一、二款</u>時，應依</p>	<p>變更條序。</p>

<p>下列手續辦理退宿：</p> <p>(一) 於規定退宿時間內(應屆畢業生為畢業典禮後3日內)向宿自會繳還公物並於退宿單簽名。</p> <p>(二) 離開時關閉水電、清理房內私人空間，恢復原狀，並由宿自會幹部檢查後，繳回鑰匙離開。</p> <p>二、住宿生之退宿事由為<u>第二十條</u>第三至五款時，應依照下列手續辦理退宿：</p> <p>(一) 住宿生至宿舍承辦人處填寫退宿申請書，如為<u>第二十條</u>第三款之事由，另需附帶其影印本；如涉及退費，另需準備繳費單影印本。</p> <p>(二) 於申請後一週內清理房內私人空間，恢復原狀。</p> <p>(三) 離開時向宿自會繳還公物(含鑰匙)、關閉水電，並由宿自會幹部檢查後，方可離開。</p> <p>三、<u>畢業生</u>如有需求得提出延長住宿申請。</p> <p>四、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者，按日計算<u>住宿費</u>，將物品移出，並通知家長，且下學年不得申請宿舍。</p> <p>五、房內公物損毀遺失者，應照價賠償。</p>	<p>照下列手續辦理退宿：</p> <p>(一) 於規定退宿時間內(應屆畢業生為畢業典禮後3日內)向宿自會繳還公物並於退宿單簽名。</p> <p>(二) 離開時關閉水電、清理房內私人空間，恢復原狀，並由宿自會幹部檢查後，繳回鑰匙離開。</p> <p>二、住宿生之退宿事由為<u>第廿一條</u>第三至五款時，應依照下列手續辦理退宿：</p> <p>(一) 住宿生至宿舍承辦人處填寫退宿申請書，如為<u>第二十一條</u>第三款之事由，另需附帶其影印本；如涉及退費，另需準備繳費單影印本。</p> <p>(二) 於申請後一週內清理房內私人空間，恢復原狀。</p> <p>(三) 離開時向宿自會繳還公物(含鑰匙)、關閉水電，並由宿自會幹部檢查後，方可離開。</p> <p>三、<u>應屆畢業生</u>如有需求得提出延長住宿申請。</p> <p>四、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者，按日計算<u>租金</u>，將物品移出，並通知家長，且下學年不得申請宿舍。</p> <p>五、房內公物損毀遺失者，應照價賠償。</p>	
<p><u>第二十二條</u> 退費規定：</p> <p>一、除休學、退學、轉學者外，一律不退費。</p> <p>二、<u>休學、退學、轉學者住宿費之退費</u>，比照本校學生<u>休學退費作業要點</u>方式辦理之，另如在上學期退宿，其退費應含寒假之住宿費。</p> <p>前項住宿期間第一學期為自學期註冊之日起算至寒假結束，第二學期為自註冊之日起算至生輔組登記退宿之日止。</p>	<p><u>第二十三條</u> 退費規定：</p> <p>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依住宿費的<u>三分之二核算再退費</u>；</p> <p>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依住宿費的<u>三分之一核算再退費</u>；</p> <p>三、<u>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請退費。</u></p> <p>四、<u>上學期之退費應含寒假之住宿費。</u></p> <p>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至生活輔導組登記退宿之日止。</p>	<p>一、變更條序。</p> <p>二、因內控稽核建議重新訂定退費標準。</p>
<p><b>第七章(同現行條文)</b></p>	<p><b>第七章附則</b></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變更條序。</p>

## 【提案六】

**案由：**本校「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成立「起飛圓夢助學專款」，原「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名稱修正為「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圓夢助學專款辦法」。
- 二、本校「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決議：**修正後通過，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修正前法規名稱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 <u>圓夢</u> 助學專款辦法	高雄醫學大學起飛 <u>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u>	修正前法規名稱：高雄醫學大學起飛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要點，修正後法規名稱：高雄醫學大學起飛 <u>圓夢</u> 助學專款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協助並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p>	<p><u>一、</u> 宗旨： 為協助並獎勵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p>	
<p><u>第二條</u> <u>起飛圓夢助學專款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教務長、招生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成員並遴選教師若干人及校友一至二人為成員，負責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審查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其決議時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報告或說明。</u></p>	<p><u>二、</u> 經費來源： 本<u>要點</u>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p>	<p>因應發放起飛圓夢助學專款設立起飛圓夢審查小組及小組委員名單等。</p>

<p><u>第三條</u> 本校學生（在職專班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專款。</p> <p>一、經由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不分系招生薪火組（簡稱薪火專案）入學就讀者。</p> <p>二、低收入戶學生。</p> <p>三、中低收入戶學生。</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p> <p>五、經系所推薦、經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需協助之本 校學生。</p> <p>六、<u>清寒僑生</u>。</p>	<p><u>三、</u> <u>申請資格：凡本校弱勢學生（在職專班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u></p> <p>（一）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四）<u>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u></p> <p>（五）<u>原住民學生。</u></p> <p>（六）<u>新移民及其子女。</u></p> <p>（七）<u>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u></p>	<p>（一）增加條文。</p> <p>（二）新增申請資格：薪火專案入學就讀者、經系所推薦並經審查小組會議審定需協助之本校學生及清寒僑生。</p> <p>（三）刪除申請資格：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及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u>第四條</u>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以補助：</p> <p>一、符合申請資格且經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p> <p>二、<u>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u></p> <p>三、<u>每學期成績至少修業課程 2/3 及格。</u></p>	<p><u>四、</u> <u>核發原則：核發名額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每年度基金多寡而定，獎助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u></p> <p>（一）<u>績優獎學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最近一學年學業及課外表現符合以下要求者得申請之：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 50%以上，且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經評選得獎勵新台幣 8000 元。</u></li> <li>2. <u>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最近一學期班排名次較前一學期進步五名者，得獎勵新台幣 2000 元。</u></li> <li>3. <u>本績優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u></li> </ol> <p>（二）<u>助學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凡為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每學年得額外補貼學雜費 30%。</u></li> </ol>	

	<p>2. <u>凡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通過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得額外補助生活助學金每月 6000 元，每年共計 6 個月。</u></p> <p>3. <u>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且申請校內外國際研習、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課外活動等相關之補助未獲通過者，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u></p>	
<p><u>第五條</u></p> <p>一、<u>除薪火專案入學就讀者生活助學金外，其他核發名額及核發金額由本審查小組依據每年度基金多寡而定。</u></p> <p>二、<u>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者，得請領生活助學金：第一學期發給每月新台幣（以下同）六千元，共計六個月；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續申請發給每月三千元，每學期共計五個月。</u></p> <p>三、<u>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請領國內外見實習及研習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補助、課外服務學習補助、書籍及耗材補助。</u></p> <p>四、<u>以上各項補助之核發原則及申請期間，依每學期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u></p>	<p><u>五、</u></p> <p>申請期間及審查程序： 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提本小組會議審查後呈校長核准。</p>	
<p><u>第六條</u></p> <p><u>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六、</u></p> <p>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u>績優獎學金：</u></p> <p>1. <u>申請表。</u></p> <p>2. <u>佐證成績單。</u></p> <p>(一) <u>助學金：申請表。</u></p>	<p>新增審議單位。</p>
	<p><u>七、</u></p> <p><u>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地點：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職務	姓名	簽名	職務	姓名	簽名
	出席人員	主席 副校長	王秀紅	王秀紅	委員 教務長	林志隆
委員 學務長		羅怡卿	陳朝政代	委員 總務長	黃耀斌	黃耀斌
委員 醫學院院長		顏正賢	顏正賢代	委員 教師代表	林皇吉	林皇吉
委員 口腔醫學院院長		李澤民	李澤民代	委員 教師代表	何佩珊	何佩珊
委員 藥學院院長		李志恒	李志恒代	委員 教師代表	張芳榮	請假
委員 護理學院院長		王瑞霞	請假	委員 教師代表	劉怡	請假
委員 健康科學院院長		黃友利	黃友利代	委員 教師代表	廖麗君	廖麗君
委員 生命科學院院長		王麗芳	王麗芳代	委員 教師代表	陳喧應	陳喧應
委員 人社院院長		王儀君	王儀君代	委員 教師代表	彭武德	黃博瑞代
委員 學務處代表		黃博瑞	黃博瑞	委員 學務處代表	陳朝政	陳朝政
委員 學生代表		謝昀霖	請假	委員 學生代表	譚伊好	譚伊好
委員 學生代表		陳立馨	請假	委員 學生代表	吳昱嫻	請假
委員 學生代表		黃恩莉	黃恩莉	記錄人員	張國英	張國英
列席人員		法規組組長	施惠敏	林翀代	職涯組組長	陳政智
	學務處	林翀	林翀	生輔組	賴玉美	賴玉美
	學務處	葉書涵	葉書涵	生輔組	吳佩綺	-
	生輔組	王志雄	-	職涯組	吳昱儀	吳昱儀
			林翀代			